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聯合公佈

根據之前須予披露之交易行使轉換權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有關 OUE H-Trust 供股之若干承諾及向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可轉換貸款（「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聯合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OUE H-Trust 供股已成功完成，而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收到彼等各自按比例獲分配之供股合訂證券。有關授出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之轉換權已於該聯合公佈中公佈，而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之規定就借款人根據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行使其轉換權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LAAPL 附屬公司 1 及 LAAPL 附屬公司 2（即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已各自向香港華人附屬公司（即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各自之貸款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彼等於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各自之轉換權，以悉數轉換該等可轉換貸款之本金總額為已由相關借款人根據 OUE H-Trust 供股承購之所有供股合訂證券，且在各自之情況下均根據及按照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之條款進行。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